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94.79 元/股调整为 94.48 元/股（自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生效）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4、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202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20日实施完毕。

202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将于2026年9月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 $94.79-0.18-0.13=94.48$ 元/股。（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生效）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取得股东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94.79 元/股调整为 94.48 元/股。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归属事项还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票登记及增资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